

附件 2

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文本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_____

办理方式：☐告知承诺制 ☐一般程序

一、告知内容（由行政机关填写）

1. 法律依据

依据《_____》第____条、《_____》第____条规定（具体条款内容附后），本事项可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2. 准予条件与技术要求

（1）需具备的资格条件：_____；

（2）需达到的技术标准：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3. 需提交材料

（1）材料名称：_____，提交方式：☐原件 ☐复印件，期限：_____个工作日；

（2）材料名称：_____，提交方式：☐原件 ☐复印件，期限：_____个工作日。

4. 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本机关将在作出准予决定后_____日内对承诺内容进行现场/书面核查，发现虚假承诺的依法撤销行政决定。

5. 法律责任

（1）不实承诺：依据《_____》第____条，按提供虚假材料追究责任；

（2）违反承诺：纳入信用记录，_____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申请人承诺

本人（单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若为个人，请填“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_____（若为个人，请填“无”）。受托人_____（若为本人办理，请填“无”），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若为本人办理，请填“无”），申请办理_____事项，因_____原因，特申请告知承诺制办理。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1. 所有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 2. 已经知晓_____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3. 所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达到_____规定的条件、标准、要求（适用告知承诺方式填写）。 五、若在承诺期限内未达到以上要求，愿意接受政务服务部门相应的整改要求或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单位（个人）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政务服务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失信产生的一切后果。 七、本单位（个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同意将以上承诺信息和按照相关程序认定的违背承诺约定行为等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中国”公示。 承诺人（个人签字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字）： 申请人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行政机关确认 经审查，申请人承诺符合形式要求，决定： ☐ 准予办理（发证/批复） ☐ 需补充材料（详见清单） 经办人： 机关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